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13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吴志雄先生单独持有公司40.48%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修订章程内容	本次修改后内容
1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p>

除上述部分条款新增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新增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